

新北市福山國小 107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7.08.28 備課日討論

107.09.18 教師晨會修訂

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壹、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貳、實施對象：

學校教師(含校長)。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參、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三、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格式由教導處提供卓參)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格式由教導處提供)；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格式自訂)，交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肆、公開授課流程：

- 一、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三、公開授課: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

實記錄。

四、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 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3. 由授課教師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內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各 1 張或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予學校行政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

序號	公開授課相關工作內容
1	每學年於開學前經共識訂定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並經由校內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商確認各科(領域)教師公開授課人員及時間。
2	統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經協調銜堂科別與彙整，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連同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於校網首頁設置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
3	(1)校內公開授課行事曆公告後，開放登記觀課，並規劃共同備課事宜及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事項。 (2)於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若為區級公開授課，請事先函知各校報名及共同參與相關共備觀議課流程。
4	公開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完成製作「教學活動設計表件」內容；可將共同備課會議所提建議事項併入該表件，作為共同備課記錄佐證。
5	公開授課當天，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先辦理說課，提供簽到表、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並留下公開授課影像紀錄。
6	召開課後研議會議進行專業回饋(議課)，留下共同議課紀錄及影像紀錄，並於當日或期限內收回「教學觀察紀錄表件」及「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可內含共同議課紀錄)」。
7	由學校行政依據相關表件與紀錄，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備註	學校應於每場次公開授課結束後二星期內，至少彙整以下資料電子檔留存備查： 1. 授課人員:繳交「教學活動設計表件」(可內含共同備課重點要項)及「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可內含議課紀錄及備、觀、議課照片各 1 張或繳交公開授課現場教學錄影影片)。 2. 觀課教師: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 3. 各校亦可因應實際需求與校本公開授課計畫規定，針對授(觀)課進行錄影存檔。

伍、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依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核發研

習時數。

二、研習時數登錄:登載研習於研習系統，並上傳各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三、核發研習時數:教導處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陸、獎勵：

一、本案為鼓勵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1. 校內：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教學者嘉獎 1 次。

2. 區級(含以上)：

(1)班級數 12 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5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3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2)班級數 13 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柒、本計畫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賴蓮美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賴蓮美

校長：

校長 翁俊生